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1 总则

1.1 为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促进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各项工作规范、协调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 23 号）、《民政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259 号）以及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1.2 分支机构分指：有机硅专业委员会等各“专业委员会”、氟化工专家委员会等各“委员会”等。

1.3 分支机构是协会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设立的专门从事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分支机构可以称为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分支机构。协会根据行业发展和业务工作的需要以及会员的要求，统筹规划分支机构的设立。

1.4 分支机构是协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协会承担。分支机构不得再下设三级机构。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应使用全称。

1.5 分支机构的主要任务是在协会的业务范围内，组织、协调相关专业或领域的工作。分支机构的主要任务是代表协会开展工作、进行联络。

1.6 分支机构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团管理规定和协会章程；必须按照协会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开展活动，不得开展与所登记业务范围无关的活动。

1.7 协会秘书处为分支机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部门。

1.8 协会负责办理分支机构的申请登记、年度检查以及变更注销，对其工作规程、组织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等方面进行管理。

2 组织

2.1 分支机构成员（以下简称“成员”）应以协会会员单位为主体，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吸收本行业或相关领域的非会员单位参加。

2.2 分支机构成员应遵守本机构的工作规程，积极参加本机构的活动。

2.3 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由协会委派或根据协会授权聘用。

2.4 分支机构秘书处是分支机构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秘书处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相关工作部门。

2.5 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

(1) 根据分支机构名称不同，称为中国氟硅有机材料

工业协会××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分支机构秘书长；

(2) 分支机构一般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秘书长一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任副秘书长若干名。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由理事会聘任，分支机构副秘书长由分支机构主任委员聘任，需在协会备案。

2.6 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应是本专业或领域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单位的代表，能够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有良好社会声誉，具有完成协会交办工作的能力。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单位，必须是协会理事单位。

2.7 分支机构主任委员、秘书长的职责由分支机构工作流程规定。

3 活动原则

3.1 分支机构的工作是协会工作的组成部分，应围绕协会的发展目标和总体部署，结合自身业务特点，确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开展日常业务。

3.2 分支机构应与协会秘书处保持工作联系，每年年末向协会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以分支机构举行的重要活动和会议应报协会批准，重大事项应随时请示报告。

3.3 分支机构以协会名义印发文件，应经协会审核，按协会发文程序办理。分支机构印发的文件和出版的刊物应送协

会秘书处存档。

3.4 分支机构未经协会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不得对外签署协议或合同。

3.5 分支机构的涉外事务由协会负责审核和组织，按协会工作制度办理。

3.6 不得将分支机构变相转租、转借。

4 资产管理和使用

4.1 经费来源

- (1) 委托工作的经费拨款；
- (2)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服务的收入；
- (3) 接受资助、捐赠；
- (4) 其他合法收入。

分支机构的活动经费原则上自行筹集，其收入经协会财务统一分账管理。

4.2 分支机构财务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协会财务制度管理。分支机构秘书处与协会不在同一城市的，设在挂靠单位的，经协会批准，可在当地开设专用存款账户（非结算），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受协会委托对财务工作进行管理，其财务收支和审计按协会财务制度管理。

5 附 则

5.1 其他未尽事宜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中的规定为准。

5.2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第八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由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理事会秘书处负责解释。